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 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持有公司股份 28,203,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9%，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050,00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71,53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78,46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股东王翊心及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函》，王翊心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2,048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5,971,542 股，与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033,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1.70%减少至 41.00%。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到股东王翊心及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刻度的告知函》，王翊心于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9,49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2,048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2,800,004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861,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1.00%减少至 40.00%。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股东王翊心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盘，王翊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3,17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3,518,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翊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8,203,590股	
持股比例	8.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503,5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翊心	28,203,590	8.89%	一致行动协议

	李伟	75,857,933	23.92%	一致行动协议
	丁纯	28,203,590	8.89%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2,265,113	41.7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翊心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减持数量	6,689,586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3,171,538 股 大宗交易减持, 3,518,048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50~15.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7,370,445.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22%
当前持股数量	21,514,0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